

股票代码:603359 股票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1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珠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54.94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4.94万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介

1、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权日为2018年2月27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1万份,行权价格为34.32元/股。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94名调整为90名,期权数量由451万份调整为757.40万份(含预留权益138.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4.16元/股。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权日,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72元/股。同时,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预留分期期权已成就授予条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将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6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51%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3,72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拥有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完整的生态景观产业链,公司目前所承接的项目以涵盖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等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为主。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和质量养护三个阶段,公司在前述各阶段均需垫付一定的资金:1、在工程投标阶段,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中标后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2、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同时在工程款占款后需完成工程审计才能与业主单位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因此会通常会有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但未审计决算的应收账款待收取,从而形成对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3、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单位要在工程安全运行1-2年后才予以支付,因此也会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包含提供融资方案的EPC工程项目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充裕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437.66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51%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76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0.33%,不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19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拟注销90名激励对象的254.94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竭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注销90名股权激励对象的254.94万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东珠生态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或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银行理财	挂钩利率债稳健存款	1,500	3.45%	12.90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本收益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稳健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保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可能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维护甲方利益,避免甲方利益受损。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现场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或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到账复印件以邮政特快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相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3、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1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53,7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59,956.7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8,351,939.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承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信达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110913	79,393,330.92	扩大医疗检验装备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专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77,398,495.25	医用耗材装备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项目募集资金或将该专户作其他用途;甲方不得将该专户存入其资金或他人资金,不得从该专户支取资金,也不得使用、利用该专户。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对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与预测,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3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15亿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